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钟晓林委托独立董事刘科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产业并购基金及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根据产业并购基金收购本次拟处置投资项目时相关估值及本次拟处置投资项目近两年经营业绩，并参考标的股权向第三方转让价格，确认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4.2 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届时关

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